

【事務所名稱】博胤法律事務所 李依玲律師

【工作職缺】實習律師

【工作內容】協助撰狀、陪同開庭、參與會議、審閱或撰擬契約、聯繫法院及當事人、法律問題研究、其他律師交辦事項。

【工作地點】臺中市北區館前路 19 號 6 樓之 1 (科博館綠園道旁，辦公室明亮寬敞，工作環境優)

【工作時間】週一至週五 09：00~18：00 (午休 12：00~13：30)

【休假】依勞基法、配合政府機關。

【福利】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、所內不定期聚餐及活動

【薪資】每月薪資為 26,000 元起，視專業能力及工作表現調整。

【其他條件】有機車或汽車駕照並自備交通工具者為佳。

【聯絡方式】04-23261862，楊小姐。

意者請檢附履歷及自傳寄至：a0906615365@gmail.com，並附上聯絡電話。

來信標題請註明：「應徵實習律師 (姓名)」，經初步審查通過後，事務所會主動通知面試。

【備註】李律師的案件以家事案件及性別案件 (性侵害、性騷擾等) 為主，歡迎想在台中執業，且對家事案件有興趣、有志往家事領域發展者投履歷，希望可以

徵得志同道合的夥伴。